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0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渠思晋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84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渠思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3行起「行 經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與樹仁一街口」之記載,應予更正為 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與樹仁二街口」外,其餘均引用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 - 二、論罪科刑:
 - (一)核被告渠思晋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。
 - □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學校教育、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,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,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,應有相當之認識,且其於本案犯行前之民國107年間,已有1次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(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,本應知所警惕,避免再犯。惟被告仍於飲酒後,未待酒精成分代謝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,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,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,所為應予非難;惟衡酌其酒後駕車,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

- 命、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,犯後復坦承犯行不諱;兼衡其犯
 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,暨於警詢自陳碩士畢業之智
 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,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05 三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06 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-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14 繕本)。
- 15 書記官 劉貞儀
- 16 中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-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0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4 能安全駕駛。
- 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
-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3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5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06 下罰金。

07 附件: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5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848號

被 告 渠思晋 男 5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3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渠思晋自民國113年9月16日18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,在新 北市林口區某處飲酒,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之程度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翌(17) 日3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返家。嗣於113 年9月17日3時52分許,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與樹仁一街 口,為警攔檢,並於同日4時2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。
- 2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渠思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,
 2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 28 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,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。

- 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此 致
-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- 15 檢察官 林郁芬
-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7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- 08 書記官 林怡霈
- 09 附記事項:
-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15 所犯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8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。
- 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31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
-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2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03 下罰金。